

朝陽科技大學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(111.01.19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3.11.06)

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朝陽科技大學 <u>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u> 設置要點	朝陽科技大學 <u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u> 設置要點	配合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，統一修正組織名稱由因應小組改為防制委員會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 <u>為建構友善校園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七條</u> 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 <u>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u> 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 <u>依據朝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九條</u> 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 <u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u> 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修正語句及法條引用來源。
二、 <u>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</u> 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 (一)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推廣計畫之 <u>研擬及推動</u> 。 (二)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之審議。 (三)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與輔導之規劃。 (四)校園安全空間、設施配置規劃與建議。 (五)其他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事務之重要事項。	二、 <u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u> 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下： (一)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推廣計畫之 <u>審議</u> 。 (二)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之審議。 (三)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與輔導之規劃。 (四)校園安全空間、設施配置規劃與建議。 (五)其他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事務之重要事項。	修正組織名稱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 <u>11</u>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霸凌防制意識人員聘(派)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成員應包括： (一)當然委員 4 人，組成如下： 1、學務主管代表 2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 <u>校安暨軍訓室</u> 主任擔任。 2、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 (二)選任委員 <u>6</u>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下列每一種身分均至少一人，組成如下：	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<u>13</u>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霸凌防制意識人員聘(派)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成員應包括： (一)當然委員 4 人，組成如下： 1、學務主管代表 2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 <u>軍訓室</u> 主任擔任。 2、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 (二)選任委員 <u>8</u>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下列每一種身分均至少一人，組成如下：	1. 修改組織簡稱。 2. 修改單位名稱。 3. 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7 條，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一人，並應包括「校長或副校長」、「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」、「學務人員」、「輔導人員」、「行政人員」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1、<u>未兼任行政職之</u>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師。</p> <p>2、輔導人員代表由學生發展中心<u>推薦</u>諮商輔導、特殊教育之實務工作者<u>各一人</u>。</p> <p>3、<u>行政代表若干人</u>。</p> <p>4、<u>外聘</u>學者專家若干人。</p>	<p>1、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師。</p> <p>2、輔導人員代表<u>若干人</u>，由學生發展中心<u>推選</u>具諮商輔導、特殊教育之實務工作者。</p> <p>3、學者專家若干人。</p> <p>4、<u>家長代表若干人</u>。</p>	<p>「外聘學者專家」及「學生代表」，故修正委員會設置人數及成員身分。</p>
<p>四、<u>本會</u>委員任期 <u>1 學年</u>，得連選連任。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，選任委員則由備選者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<u>校長另於本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本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</u></p>	<p>四、<u>本小組</u>委員任期 <u>2 年</u>，得連選連任。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，選任委員則由備選者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1.修正組織簡稱</p> <p>2.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7條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得以學年為單位，故配合學年運作，修正委員任期。</p> <p>3.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4條，新增審查小組委員，並訂定其任期與職權。</p>
<p>五、<u>本會</u>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委員擔任；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其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	<p>五、<u>本小組</u>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委員擔任；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其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同意行之。</p>	<p>1.修改組織簡稱。</p> <p>2.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36條第4款規定修正決議條件為出席委員的二分之一。</p>
<p>六、<u>本會</u>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<u>組長</u>擔任，負責<u>本會</u>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</p>	<p>六、<u>本小組</u>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<u>主任</u>擔任，負責<u>本小組</u>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</p>	<p>1.修正組織簡稱。</p> <p>2.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職稱。</p>
<p>七、同原條文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